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262號

聲 請 人 永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志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確認附表26張本票利息起算日為「109年3月29日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聲請事項利息自到期日起算不符）（因本件26紙本票載有到期日，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，亦應於到期日後始有提示之必要。）

三、確認是否對票號CH344248之本票請求？（因係爭本票之到期日改寫未簽章，應以改寫前記載之日期為準，而改寫前之日期為111年12月25日，到期日未屆至無從提示）
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